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1〕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新港西路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申请新港西路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立项的函》（粤环函〔2019〕116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请示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你厅办公环境，完善功能用途，同意建设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新港西路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9-440105-47-01-079579）。

二、项目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24541平方米，其中，基本办公用房11789平方米、附属用房8041平方米、业务用房4711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1286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845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07万元、预备费613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分两部分安排，其中，6000万元分年度纳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及配套）安排，6865万元按分年度资金安排情况由省财政新增至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安排。

四、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6〕36号）规定，项目实行代建。请你厅与省代建局联系，由其按照国家与省有关规定完善手续，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政府投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代建局。